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二、 適用對象： (一) <u>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u>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	二、 適用對象： (一)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
三、 申請事由： (一)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赴大陸地區： 1. 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u>三親</u>等內之親屬。 2. 配偶或<u>三親</u>等內親屬在大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3. 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4. 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5. 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三、 申請事由： (一)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赴大陸地區： 1. 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2. 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3. 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4. 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5. 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四、申請程序： (一) 現職人員應填具<u>進入大陸地區</u>申請表及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u>並檢附必要佐證資料</u>，送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其授權機關申請；退離職人員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之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送原服務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之機關(構)申請。	四、申請程序： (一) 現職人員應填具申請表及檢附<u>必要佐證資料</u>，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送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其授權機關申請；退離職人員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之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送原服務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之機關(構)申請。
五、應備文件： (一) <u>前點第一款申請表。</u> (二) 行程表：於線上系統登錄申請人赴大陸地區起訖日期及活動主旨，<u>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1. <u>行程內容包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合作行為)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締結聯盟)情形，請於「行程內容」欄位載明。</u> 2. <u>行程內容包含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活動，請於「行程內容」欄位載明。</u> 3. <u>參訪對象包含大陸地區縣市</u>	五、應備文件： (一) 行程表：於線上系統登錄申請人赴大陸地區起訖日期及活動主旨<u>(詳細行程表於線上系統登錄或以夾帶附件方式上傳線上系統皆可)。</u> (二) <u>其他有助說明活動性質之文件(如邀請函、同行團員名單)。</u> (三) 直轄市長、縣(市)長需附赴大陸地區交流計畫：包含計畫之緣起、活動之目的、研討主題、主辦單位、參與活動之國家、組織、團體或成員、邀訪單位或邀請函、我方隨團人員、赴大陸地區行程<u>(其涉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u>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u>級以上黨務、軍事、行政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請於「邀請單位、探訪對象」欄位載明。</u> (三) <u>赴陸事由佐證資料(如邀請函、會議通知)及其他有助說明活動性質之文件(如探親、探病緣由、同行團員名單)。</u> (四) 直轄市長、縣(市)長需附赴大陸地區交流計畫：包含計畫之緣起、活動之目的、研討主題、主辦單位、參與活動之國家、組織、團體或成員、邀訪單位或邀請函、我方隨團人員、赴大陸地區行程、交流活動預期效益、交流活動經費來源或其年度出國預算資料等。 (五) 申請人兼具其他限制身分者，應檢附其他限制機關出具之赴大陸地區同意函。 (六) <u>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之機關首長應檢附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文件，或由上一級機關代為申請。</u>	<u>一所定合作行為或同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二所締結聯盟等形，或參訪對象為大陸地區縣市級以上黨務、軍事、行政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者，均應予以載明)、交流活動預期效益、交流活動經費來源或其年度出國預算資料等。</u> (四) 申請人兼具其他限制身分者，應檢附其他限制機關出具之赴大陸地區同意函。
六、 相關事項： (一) <u>申請機關(構)應預留內部審查時間，並於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系統申請。但依小三通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赴陸者，得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三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系統申請。</u>	六、 相關事項： (一) <u>申請人具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五款身分，且不具第二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身分之一者，申請機關(構)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系統申請。</u> (二) <u>申請人具第二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身分之一者，應於其進入大陸</u>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u>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申請人為金門、連江或澎湖縣縣長及服務於金門、連江或澎湖縣各機關之政務人員者，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三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系統申請。</u>